

# 《2022年最新公司法与公司治理法律风险防范》 培训课纲

主讲老师 张绪才

## 【课程背景】

当前企业内外部环境和业务运作、公司治理中，都存在法律风险。企业需要适应新情况，实现新突破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，依法治企、防范法律风险，达成做大做强做优的发展目标。

**【授课时长】** 一天或两天，内容据时调整。

## 【课程收益】

通过以案释法，教练式培训，学习最新法律法规，掌握主要法律风险点，让学员建立起全程把控风险的思维格局，准确把握常见的法律风险点，并预先采取避免权益受损的防范措施，杜绝不必要的损失和责任。

## 【授课对象】

企业总裁、高中级管理人员、法务人员、风控人员等。

## 【课程特色】

1、独特的专业优势：法律功底深厚、实践经验丰富，法律培训针对性、实操性强。

2、独特的讲课技能和风格：不讲理论讲案例、不讲术语讲白话，理论案例化、案例故事化、故事情节化、情节实战化；对课件及案例进行精心设计，逻辑严密，构思巧妙，把法律知识融入到生活社会现象；讲课风格生动风趣，寓教于乐；讲解法律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，让学员听得懂、愿意听；综合运用文

字、图片、影音、互动等方式，充分调动学员的积极参与互动、现场理解感悟，课堂气氛轻松活泼，摆脱了纯讲理论的刻板模式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## 【课程大纲】

### 第一部分 2022年《公司法》新修订内容解读

一、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

二、股东不出资，直接失权

三、明确增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

四、落地同股不同权

五、对董监高的权责利在多个法条中作了全面修改。董监高谁来当，公司说了算；责任谁来承担，法律说了算。

六、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

七、公司决议撤销的主体、期限和担保情形

八、公司决议不成立的法定情形

九、重构董事会席位规定

十、在董事会内部创设审计委员会

十一、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及勤勉义务

十二、董监高的忠实义务

十三、董监高关联交易的程序更为严格、明确

十四、董监高的竞业限制和豁免

十五、归入权与损失赔偿

十六、股东代表子公司诉讼、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连带赔偿责任

第二部分 防范公司组织机构中存在的法律风险，必须重新认识公司法

一、公司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？

二、公司章程——“个性化”公司经营的基础

1、公司章程是一个企业的“宪章”

- (1) 对全体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有约束力
- (2) 公司的各项行为，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，必须符合公司章程。
- (3) 公司章程不可再成为“傻瓜章程”。

2、公司章程可以自行规定什么？

- (1) 法律规定是非强制性的，章程规定优先；
- (2) 法律不作规定，但明确规定由章程自行规定；
- (3) 法律没有规定，也没有明确规定是否由章程规定。

补充：属于公司章程自治范畴的任意性条款

三、活用公司章程，

1、防范经营管理的风险

2、公司僵局的避免

- (1) 因股东无法顺利退出而出现僵局
- (2) 因股东会、董事会召开失败而出现僵局
- (3) 因多数股东与少数股东之间尖锐对立而出现僵局（增资、合并、

分立、吸收新的股东、分配等）

(4) 股东与职工的对立而发生的僵局（改制与重大经营问题上决策）

- (5) 因收购与反收购而出现的僵局

3、公司章程的作用

- (1) 可以明确股东会、董事会的议事规则
- (2) 可以划清股东会、董事会以及经理的职权
- (3) 可以明确董事、高管的选任规则
- (4) 可以确定法定代表人
- (5) 可以使股权转让更具操作性
- (6) 可缓解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间的矛盾

#### 4、股东无法退出之僵局的打破——持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

- (1) 哪些情况下股东可以要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份
- (2) 哪些股东可以有此权利？
- (3) 以什么价格回收股份？
- (4) 救济措施

#### 5、打破公司僵局的最后选择——司法解散公司

### 第三部分 公司信用基础的维护——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

#### 1、任意转让

#### 2、强制转让

#### 3、出资的继承

#### 4、有限责任公司向第三人转让出资的程序

#### 5、股权转让中的纠纷及解决思路

- (1) 股东间转让真的可以不受限制吗？
- (2) 对第三人转让出资时，该怎么通知其他股东？
- (3) 对外转让出资需要开股东会讨论吗？
- (4) 股东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怎么办？

(5) 优先购买权如何实现？

(6) 强制执行股权时，优先购买权在什么阶段行使？

(7) 死亡股东的继承人当然地可以成为股东吗？

#### **第四部分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及其分析**

一、议产生的原因——证据打架

二、解决原则之一——善意第三人的保护

三、解决原则之二——诚实信用与合同自由原则

四、公司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

1、哪些股东属于控股股东？

2、为什么控股股东要承担诚信义务

五、股东权及其保护

1、股东权保护的意義

2、股东有哪些权利？

#### **第五部分 公司组织机构的运作**

一、股东会中心？董事会中心？还是经理中心？

二、公司治理结构框架

三、股东（大）会及其运作

案例分析：股东会决议中的风险与股东的权利

——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

——股东会决议无效之诉

——决议不存在确认之诉

1、什么情况下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？

## 2、股东会会议召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

(1) 谁召集的股东会是有效的？

(2) 如何发会议通知？

## 3、股东会会议表决程序中的风险

(1) 表决权行使的原则——“一股一权”的原则

(2) 哪些股东没有表决权？

(3) 股东表决权如何行使？

(4) 股东会有无法定参加人数？

(5) 股东会的投票规则

## 4、股东大会决策风险的防范

(1) 严格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程序

(2) 内容要合法

(3)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并非无法补救

(四) 董事会及其决策中的风险

## 1、董事会职权与股东会职权的关系

## 2、什么情况下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？

## 3、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中存在的风险

## 4、董事会决议程序中存在的风险

(五) 监事与监事会——被忽视了的的公司监督机构

## 1、监督机构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

## 2、我国公司法下的监事会

(六) 经理——实践中的“香饽饽”，法律中的“鸡肋”

## 第六部分 现代公司经理人的法律问题

### 一、公司董事的选任与解任

#### 1、董事的选任

#### 2、董事的解任

案例分析：公司股东会是否可以任意地解除董事的职务？

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？

### 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管的义务

#### 1、忠实义务——尽忠

#### 2、勤勉义务——尽责

注：以上内容为正课内容，在案例剖析中举一反三、融汇贯通，加入与之关联的法律知识和实践操作内容，内容可根据情况作适当调整。